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建元 2017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银行间发行的建元2017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档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7年5月31日发生了认购银行间发行的建元2017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档的关联交易。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受托人是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财务顾问是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投资标的为：以建设银行房地产抵押贷款为基础的资产包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建信信托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为2,50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8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272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建信人寿未与建设银行发生关联交易。本年度建信人寿与建信信托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413,000,944.46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公开发行，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招标。优先A3档的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利差，利差以最终招标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100,000,000.00元，本期票面利率5.39%，浮动利率，年度调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签订《建元2017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档）分销协议》并完成缴款后生效，生效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2月26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2017年5月25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我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协议》”）。该《建信信托协议》自2014年1月开始执行，协议约定了我公司与建信信托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将在2017年继续顺延执行。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我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议》”）。本交易属于《建设银行协议》框架下业务，《建设银行协议》约定了建信人寿与建设银行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6年12月28日到期后将自动顺延相同期限，且顺延次数不限。

公司总裁于2017年5月25日审批同意开展本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